

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股权以及收购资产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对公司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关于公司《收购海城市华银高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95%股权以及西藏昌都地区翔晨镁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》的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在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听取了董事会相关董事和管理层的情况介绍后，经充分讨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收购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收购款与评估价格不存在差异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李楠、李尊农、林涵武、徐强胜